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03 号

关于给予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777 号中诚·鸿悦国际 2014 号。

庄彦青，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，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兴股份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和 2020 年股票发行事项中，城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

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庄子建设）、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发行对象签订协议，其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、上市承诺、股份回购、股份限售、股权转让、公司治理、清算与补偿、新投资者进入、反稀释条款、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，并且涉及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。城兴股份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3年7月4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。

城兴股份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，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涉及禁止性条款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第二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四）—特殊投资条款》（2019年4月19日发布）的相关规定。

城兴股份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庄彦青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，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发行业务细

则》第三条，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城兴股份控股股东庄子建设签订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，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城兴股份，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庄彦青，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城兴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11 月 8 日